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履职，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强化公司发展的战略引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审时度势，以提质增效为引领，以强化管理为主线，以优化营销为抓手，以安全环保为依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聚焦激发内生动力，狠抓提产增效与创新提质；聚焦安全环保提档升级，深化精益管理、赋能提质增效。公司持续强化协同合作，优化管理团队与生产经营组织架构，团结带领全体员工，坚持“创建钛白行业领先企业”的发展愿景，践行务实创新、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确保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 16.91 亿元，较上年同期 18.89 亿元下降 10.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58.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22.5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0.63 亿元，比去年末下降 1.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1 亿元，比去年末减少 7.85%。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6 名，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2 名，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切实加强对相关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完善公司组织体系、决策体系、监控体系等，夯

实管理基础，确保公司经营决策高效、有序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提供咨询和建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并完善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出席了各次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7 日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磷酸铁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的议案 3、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0 日	1、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3、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8、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12、《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8、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4 日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8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9 日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4 日	1、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所有提案均获得通过。董事会认真落实各项股东会决议，推动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利实施，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会	2025年1月24日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磷酸铁污水处理技术升级改造的议案
2	2024年度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	2025年4月23日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会	2025年8月7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会	2025年11月14日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情况

2023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公司法进行了多年来最全面、最深刻的一次修订，其确立的新规则、新精神，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须对作为“公司宪法”的《公司章程》进行与之相匹配的调整。

公司严格按照新《公司法》要求，高效、全面、高质量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公司严格对照新《公司法》的立法精神与具体规定，对现有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制度开展全面自查，针对注册资本认缴制、利润分配

规则、公司治理权责边界等新增及修订条款，逐项完成制度适配与条款更新，确保公司治理全流程与新《公司法》要求保持高度一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除了《公司章程》，同步对相关信息涉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制度进行了同步更新，对相应条款进行了优化完善，相关制度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开始实施。

（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运行和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内外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进行审议，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顺畅的沟通，保障了公司财务报告质量以及风险防范体系的有效性。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持续优化薪酬与考核机制，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就涉及公司战略发展和重大投资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对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评定。

4.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勤勉履行职责，审慎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持续保持董事会决策能获得丰富全面的观点及建议，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表现进行评价。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报告期内，按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有独立董事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具体详见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对重大未公开内幕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控制知情人员范围，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网上业绩说明会及现场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进了彼此之间的了解和信任。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维护股东的表决权，通过电话或短信的形式邀请股东来现场或参与网络表决的形式参加股东会。公司将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同时也助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八）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清晰界定经营层的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执行层之间各司其

职、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经营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良好，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九）股东利润回报及分配实施

公司为投资者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每年在综合考虑年度盈利状况、战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和股东会议决议等前提下，合理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馈公司股东。

三、2026 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预算

主要生产经营预算：

1. 产量：钛白粉 100,000 吨，磷酸铁力争 100,000 吨；
2. 销量：产销平衡；
3. 资金回笼率：100%；
4. 环境保护：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2026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合理规划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潜力。

公司董事会将坚定不移深耕主业，积极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以及研发成果的转化，为公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通过加大项目技改技措投资、加强技术创新、持续抢抓渠道资源和市场机会，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经营质量持续稳步提升。持续围绕产业发展稳中有进“新能源”战略，推进新产能合理有效释放；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持续推进既定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加强公司合法、科学的市值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潜力。

（二）持续加强董事会规范运行，完善治理体系，提升董事会治理效能。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 and 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审议各项议题，客观、公正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董作用，提高

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依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密切跟进新《公司法》、深交所监管规则的修订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覆盖公司治理、证券监管的“1+N”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使治理体系更为完善。

公司章程修订后，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了原监事会的全部法定监督职权，承担了更多法定监督责任，审计委员会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规范水平，促进公司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三）持续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年度定期报告披露后，将及时、合理安排召开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传递企业价值，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及时和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加强董事会能力建设和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重要职责，推动董事会专业尽责、规范高效运作，以高质量董事会建设促进企业高效能治理、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安徽省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和安排，董事会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培训，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监管政策的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会成员定期审阅公司经营表现与业绩状况，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不断强化“关键少数”人员的自律意识和规范意识，不断提升“关键少数”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核心指导和科学把握能力。

（五）关注社会需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企业社会责任价值观，围绕国家社会的关切需求，在社会公益事业中关注国家教育发展、医疗救助、弱势救助、乡村振兴、扶贫等领域，履行社会责任，在企业发展中，实现应有的社会效益。

展望 2026 年，钛白粉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将迎接挑战，聚力发展，拥抱变革，坚持价值创造，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创建钛白行业领先企业而努力奋斗！

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